

证券代码：831305

证券简称：海希通讯

公告编号：2024-036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产品，自行车相关的检测，维修及服务	500,000.00		公司在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是基于市场需求和业务开展进度的判断，2024 年预计金额较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多 500,000 元，是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需要做了较为充分的预计，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1、销售自行车相关测距仪及遥控器产品、提供技术支持及维修等劳务 2、销售储能及新能源相关设备	198,715,007.43	937,411.52	销售自行车相关测距仪及遥控器产品、提供技术支持及维修等劳务公司 2024 年预计金额较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多 62,588.48 元，是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需要做了较为充分的预计，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2024 年新增预计与苏州辰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198,715,007.43 元，2023 年因苏州辰隆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储能电站项目建设需要,间接与公司子公司签订储能系统采购合同,该合同于 2024 年执行。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1、与郑卫平的租金 2、与辰隆芯科的租金	580,000.00	81,000.00	2024 年新增预计与浙江辰隆芯科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房屋租金 48 万元
合计	-	199,795,007.43	1,018,411.52	-

注：以上数据均不含税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盘古路 601 号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宝泉路 1 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89 年 6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王振智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12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特种设备制造；房地产开发经营；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通讯设备修理；生产线管理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

销售；计量技术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装卸搬运；包装服务；木材加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木材销售；软木制品制造；软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草及相关制品制造；草及相关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消防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LI TONG 先生担任董事的公司，LITONG 先生持有上海海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份，并任其执行董事，上海海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53%股份。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方经营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交易，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交易内容：2024 年度公司预计向关联方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1）购买产品，自动行车相关的检测，维修及服务不超过 50 万元；（2）销售自动行车相关测距仪及遥控器产品、提供技术支持及维修等劳务不超过 100 万元。

（2）苏州辰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东方大道 988 号（江苏吴中大厦）1 幢 308 室

注册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东方大道 988 号（江苏吴中大厦）1 幢 308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9 年 3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王凯

实际控制人：王小刚

注册资本：4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33,697.7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医药实业投资、房产实业投资、文化实业投资、创业投资；销售、网上销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化妆品、珠宝首饰、电子产品、建材、非危险性化工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劳保用品、办公用品、玩具、工艺品、皮革制品、钟表眼镜及配件、摄影器材、体育用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照明设备、木制品、不锈钢制品、家具、一类医疗器械、宠物用品、家具护理用品、食用农产品、厨卫用品、计算机软硬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苏州辰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苏州辰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王小刚为苏州辰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方经营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交易，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交易内容：2024 年度公司预计向苏州辰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销售储能系统 198,715,007.43 元（不含税），此关联交易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储能系统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149）。

（3）浙江辰隆芯科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古桃路 24 号 101 室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古桃路 24 号 101 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2 年 10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王凯

实际控制人：无

注册资本：71,5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68,64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苏州辰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苏州辰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王小刚为苏州辰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苏州辰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辰隆芯科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47.049%的股权。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方经营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交易，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交易内容：2024 年度公司预计向浙江辰隆芯科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支付房屋租金不超过 48 万元。

2. 关联自然人

姓名：郑卫平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职务：北京迪特保尔液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关联关系：郑卫平先生与公司董事兼联席总经理郑晓宇女士系父女关系，与公司股东李竞女士系夫妻关系。李竞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 LI TONG 先生为姐弟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交易内容：2024 年度公司预计支付关联方郑卫平房屋租金不超过 10 万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小刚、郑晓宇回避表决，该议案以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2 票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并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 定价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本次预计的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按合同签署的流程及相关规定，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无异议。

七、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